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典型案例素材稿俞某某内幕交易“GMJS”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4月23日，GMJS股份有限公司（简称GMJS）召开董事会讨论GMJS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宜。2021年5月31日，GMJS公告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告前2个交易日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超过30%，市场质疑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监管部门迅速核查发现，与GMJS独立董事俞某某存在关联的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存在重大嫌疑。

经查，俞某某因参加相关董事会知悉内幕信息，并控制两个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GMJS股票，合计买入金额774.56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累计获利1537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GMJS与韩国浦项化学合作、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俞某某上述交易“GMJS”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537万元，处以4610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俞某某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依法驳回。2024年9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俞某某内幕交易犯罪作出刑事判决，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1600 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例。俞某某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仅未能履行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反而利用参与董事会决策的职务便利，费尽心机利用内幕信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破坏市场公平交易，有违忠实勤勉义务，最终在花甲之年锒铛入狱。该案警示，“身份即是责任，权利对应义务”，“独立董事”要履职守信，以身作则，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生态。

L 某某等人内幕交易“GLDC”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月，GLDC股份有限公司（简称GLDC）计划整体收购珠海免税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5月12日，GLDC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发布后，GLDC股票停牌，复牌后股价在短短8个交易日，从5.21元上涨至11.17元，涨幅约114%。监管部门监控系统精准识别发现，多个长期“休眠”账户在重大重组信息公开前，突击转入资金大量买入“GLDC”股票，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证监会通过对涉案账户资金端、交易端以及社会关系等多方面追踪调查，案件线索最终指向GLDC董事长L某某。经查，在上述重大重组信息公开前，L某某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导致某上市公司副总裁望某等多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GLDC”股票合计金额2800余万元，获利3800余万元，涉嫌内幕交易犯罪，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二、法律后果

经刑事侦查审判，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L某某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其他犯罪嫌疑人分别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内幕交易罪，判处2至6年有期徒刑，并处150万元至2100万元

罚金。江西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4月，L某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珠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高管泄露内幕信息引发的内幕交易“串案”，暴露出部分市场主体法律意识淡薄的严重问题，值得警醒。L某某作为 GLDC 董事长，是涉案重组事项动议、推进、实施的主导人，应对相关重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却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外部人员，引发一系列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望某作为在资本市场从业多年的上市公司高管，毫无法律意识，主动打听、刺探内幕信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又通过手机“小号”将信息传递给多人，传递链条4层以上，传递方式隐蔽性高，同时多次与他人共同内幕交易，涉案人员“裙带化”特征明显。本案的查处警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律己慎行，严守秘密，切勿触碰“监管红线”。

R 某某等人内幕交易 “*STGY” 案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GY)2022 年度财务报表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当日股票停牌。2023 年 6 月 20 日,*STGY 复牌,股票价格由停牌前的 4.56 元降至 0.88 元,跌幅达 80.70%。监管部门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核查时发现,与*STGY 时任董事 R 某某存在关联的账户在上述信息公开前集中大量卖出该股,卖出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非法获利较大。

证券监管部门综合资金端、交易端、信息端等多维度证据全方位分析,精准锁定证券账户的控制使用情况,迅速查清案件事实。经查,R 某某参与*STGY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协商及风险消除等事项,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控制有关账户在 2022 年年报发布前突击卖出*STGY 股票 2186 万元,避损 1746 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STGY 因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将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而导致退市,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R 某某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STGY”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1746

万元，处以 5239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董事利用内幕消息避损的典型案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少数”，不得利用信息优势交易本公司股票，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本案中，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直接关系到公司是否退市，对上市公司影响十分重大。R 某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将要退市的内幕信息后，抛售持有的股票，避免重大损失，性质十分恶劣。R 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基于既定交易计划卖出股票的辩解，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理由。最终，R 某某受到了严厉的行政处罚，同时还将面临刑事审判的最终制裁，付出了高昂的违法成本，为上市公司董监高这一群体敲响了一记警钟。

C 某某内幕交易 “MCJK” 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上市公司 MCJK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MCJK）因业务转型需要，拟收购海南华多和杭州雷焰两家公司，2020 年 8 月 10 日，MCJK 发布了收购事项公告。监管部门在异常交易筛查中迅速锁定 2 个嫌疑证券账户，存在空置多年后突然集中大量买入 MCJK 股票等异常交易情形。

调查发现，冰鸟网络董事长 C 某某参与了 MCJK 谋划并购动漫及游戏类项目公司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C 某某借款 3000 万元，在上述公告发布前，控制他人证券账户突击买入 MCJK 股票，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1818 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C 某某上述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1818 万元，处以 5454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C 某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 C 某某的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并购重组参与方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某某应、提升资源利

用效率、做优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但同时有部分并购重组参与人员无视法律禁止性规定，利用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谋取利益。本案中，C某某作为MCJK收购事项的“中间人”，全程参与内幕信息商谈过程，相比其他投资者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C某某在巨大利益诱惑面前，无视法律规定，采取隐蔽手段，意图攫取非法收益。监管部门精准发现并查明其违法行为，使其如意算盘落空。C某某不仅要缴纳高额行政罚款，还将面临牢狱之灾，为其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Y 某某内幕交易 “SDGF” “西藏珠峰” 案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迪清源）与上市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珠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DGF）三方商谈西藏珠峰盐锂项目合作事。2022 年 2 月 21 日，西藏珠峰披露其与启迪清源签订盐锂合作协议，合同总价 16 亿元。公告披露后西藏珠峰股价大幅上涨。2022 年 3 月 13 日，SDGF 披露其子公司宋都锂科为上述项目提供财务资助 16 亿元。公告披露后，SDGF 股价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 95%。监管部门在对公告前后异常交易账户核查中发现，与启迪清源执行董事 Y 某某存在关联的证券账户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经查，Y 某某全程参与西藏珠峰盐锂项目商谈，并促成 SDGF 作为资金方加入合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Y 某某控制多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西藏珠峰”“SDGF”股票 1165.51 万股，成交金额 5847.63 万元，获利 3528.27 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Y 某某上述交易“西藏珠峰”“SDGF”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3528.27 万元，处

以 3528.27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Y 某某在积极推动自己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合作项目的同时，私欲膨胀，置法律于不顾，暗地里利用相关重大信息同时买入 2 家有关上市公司股票，表现极其贪婪，吃相十分难看，最终受到法律严惩。市场参与各方应以此为戒，严守法律底线，共同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

M 某某内幕交易 “XKP” 案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起，为拓展支付业务，蚂蚁金服拟与上市公司 XKP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XKP）开展资本合作，并最终签署了相关协议。2019 年 1 月，XKP 发布涉及股份转让等的一系列公告。公告发布后首日，XKP 股价开盘涨停。交易所在筛查异常交易行为时发现，M 某某证券账户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经查，M 某某与 XKP 时任董事长杨某国系 EMBA 同学，二人相识多年，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联络、会面。期间，M 某某与李某共同交易 XKP 股票，累计买入 1127 万股，买入成交金额 6442 万元，获利 2159 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内，M 某某与李某共同交易 XKP 股票时间，与其同内幕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发展变化过程高度吻合，存在买入该股金额明显放大，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该股等异常情形，且无合理理由和正当解释，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二人违法所得 2159 万元，处以 4318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作出后，M 某某等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 M 某某等人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24 日，杨某国因涉

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刑事拘留。2024年10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M某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660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60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借助“同学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实施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近年来，因为在“朋友圈”“老乡圈”“校友圈”中传递内幕信息引发的内幕交易案件屡见不鲜。朋友、老乡、同学之间应当相互提醒、相互帮衬，守规矩行正道，切不可动邪念走歪路。M某某的不法行为，不仅自己身陷囹圄，而且“坑”了老同学一把，得不偿失、追悔莫及。

某资管公司多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黄某时任某资管公司投资经理，直接负责多只资管产品的投资决策，并可通过系统下达股票投资指令、查看产品持仓及交易流水等。黄某与其关系密切的朋友经常性讨论交流股票行业知识和个股信息，于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明示、暗示其朋友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趋同交易金额3.2亿元，相关趋同交易亏损。

刘某时任某资管公司风险管理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和比例控制，利用职务便利登录公司风控平台查看多只产品的股票交易及持仓明细，于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借用其岳母及朋友共计3个证券账户，晚于资管产品交易股票，趋同交易金额4994万元，趋同盈利139万元。

殷某时任某资管公司资深运维支持专家，并实际履行系统服务团队负责人职责，利用职务便利登录公司后台数据库及交易平台查看多只产品的股票交易及持仓明细，于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借用其姐夫及朋友共计3个证券账户，对资管产品进行“跟投”，还将其非法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告知其朋友，明示、暗示他人进行股票交易，趋同交易金额1235万元，相关趋同交易亏损。

孙某时任某资管公司产品出资方的投资风控岗，利用职务便利频繁登录系统查看某资管公司相关资管产品的股票交易及持仓明细，于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操作本人证券账户，晚于资管产品交易股票，趋同交易金额505万元，趋同盈利11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刘某、黄某、殷某及孙某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共计150万元，并处以469万元罚款，并将刘某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次案件是保险资管领域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典型案例，涉及同一家金融机构前中后台多岗位人员，涵盖投资、风控、IT运维等重要业务环节，显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缺乏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对员工的法制宣导不足，有的涉案人员在接受调查时甚至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触犯法律。本案警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要忠实履行信托义务，莫因贪念碰触法律红线；金融机构要完善合规体系，唯有重视内部治理，方能行稳致远。